

湖南煤矿特大事故案例汇编

(1981年 - 2000年)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湖南煤矿特大事故案例汇编

(1981年 - 2000年)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湖南煤矿特大事故案例汇编》编委会

主 任委员：谢光祥

副主任委员：陶干三 周仁涛 常 达

主 编：邓景孝 陈伏生

编写人员：王博厚 李荣欣 高 旗

张 淼 黄跃龙 文孝明

序

在 1981-2000 年的 20 年中，通过煤矿安全战线上的同志们的艰苦奋斗，我省煤炭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安全状况逐年好转。但是，这 20 年中也发生了几十起煤矿井下特大伤亡事故。这些特大伤亡事故大多数是发生在一些非法开采煤矿和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乡镇煤矿，教训是惨痛的。为了认真总结湖南省煤矿事故的教训，制定和完善更有效的防范措施，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编写了从 1981 年至 2000 年的 20 年间湖南省煤矿部分特大事故案例汇编。

煤矿安全是关系到国家财产和矿工生命安全的大事，直接影响到煤炭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煤炭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从惨痛的事故中吸取血的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察，从多方面采取措施，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

本《汇编》可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措施及管理办法时的参考资料，也可作为科研院所选定课题的参考资料，但不作为重新复查事故的依据。本《汇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资兴矿务局、涟邵矿务局、白沙矿务局、省直属煤矿以及各地市煤炭局（行管办）的大力协助，对此深表感谢！

谭光祥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矿工安全和健康，是矿业工作者的天职。

陶千三

認真吸取和總結事故教訓。

既受亡羊補牢又要未雨綢繆
立足預防為主 防患未然。

同仁誌

目 录

“1981. 11. 17” 马田煤矿爱和山工区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
“1983. 8. 5” 祁阳县黄泥塘乡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7)
“1983. 10. 25” 怀化市中方公社黄金坡煤矿穿水事故·····	(10)
“1984. 9. 21” 化溪基建井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4)
“1985. 4. 3” 龙山县瓦房乡陈家湾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22)
“1985. 4. 16” 斗笠山镇祖保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28)
“1985. 8. 25” 涟源市芙蓉乡扶珂村小窑瓦斯爆炸事故·····	(34)
“1986. 6. 30” 邵阳县塘渡口乡双冲村双冲煤矿瓦斯事故·····	(38)
“1987. 5. 19” 常宁县新洲区石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41)
“1987. 11. 6” 辰溪县板桥乡苗山村楠木山煤矿 特大穿水事故·····	(45)
“1988. 2. 26” 邵东县牛马司镇高桥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49)
“1988. 5. 19” 新化县化溪乡彭元国个体非法煤窑 瓦斯爆炸事故·····	(53)
“1989. 3. 29” 邵阳县长乐乡排头村排头边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57)
“1989. 4. 28” 嘉禾县肖家镇何家山煤窑瓦斯爆炸事故·····	(60)
“1989. 7. 13” 郴县廖王坪乡田源村富近岭小窑 瓦斯爆炸事故·····	(64)
“1989. 8. 14” 邵阳县塘渡口乡楠木村贯岭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68)

- “1989. 8. 30” 嘉禾县石桥乡圪窝小煤窑瓦斯爆炸事故…………… (71)
- “1989. 9. 26” 嘉禾县肖家镇杨梅山煤窑瓦斯爆炸事故…………… (74)
- “1990. 4. 16” 黔阳县双溪镇杨家湾煤矿特大穿水事故…………… (78)
- “1990. 5. 28” 邵东县仙槎桥镇大石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82)
- “1990. 12. 5” 涟源县石陶乡易家新村沙子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86)
- “1990. 12. 6” 嘉禾县袁家镇大岭村沙湖岭煤窑
瓦斯爆炸事故…………… (91)
- “1991. 3. 24” 白沙矿务局红卫煤矿坦家冲井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95)
- “1991. 12. 23” 攸县桃水镇睦田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99)
- “1992. 1. 12” 涟源市安平镇梨子湾煤矿瓦斯突出事故…………… (104)
- “1992. 6. 17” 辰溪县方田乡龙婆湾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09)
- “1992. 8. 16” 龙山县红岩镇木龙湾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13)
- “1992. 9. 6” 辰溪县方田乡梦脚湾煤矿透水煤事故…………… (119)
- “1993. 2. 13” 涟源市枫坪乡水口山煤矿新井瓦斯爆炸事故… (123)
- “1993. 4. 29” 隆回县斜岭乡开田村一无证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129)
- “1993. 12. 5” 新化县田坪区晏家乡友谊江煤矿
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32)
- “1993. 6. 21” 新化县坪溪乡沟树湾无证私采小煤窑
瓦斯爆炸事故…………… (137)
- “1995. 5. 22” 祁阳县石坝乡花广村沙一井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141)
“1995. 6. 4” 利民煤矿利民井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44)
“1995. 6. 27” 双峰县洪山殿镇栗树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49)
“1995. 10. 8” 宜章县麻田镇 24 线煤矿特大穿水事故·····	(152)
“1996. 1. 7” 湘潭县盛家山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57)
“1996. 3. 19” 嘉禾县石桥乡长垄湾非法煤窑 瓦斯爆炸事故·····	(162)
“1996. 5. 21” 娄底市茶园乡振兴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68)
“1996. 5. 26” 娄底市斗笠山镇雄狮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76)
“1996. 6. 25” 湘潭县棠霞煤矿特大透水事故·····	(180)
“1996. 7. 21” 娄底市罗贯塘煤矿四井瓦斯爆炸事故·····	(186)
“1996. 8. 15” 涟源市湄江镇塞海二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95)
“1996. 11. 1” 嘉禾县袁家煤矿瓦斯窒息事故·····	(201)
“1996. 11. 14” 涟源市伏口镇杨家冲煤矿新井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06)
“1997. 2. 25” 永州市冷水滩区竹山桥镇永红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211)
“1997. 3. 28” 永兴县马田镇忠和村何良义非法小煤窑 透水事故·····	(216)
“1997. 6. 30” 耒阳市小水镇一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24)
“1997. 8. 21” 涟源市伏口镇金坪煤矿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31)
“1997. 11. 25” 涟邵矿务局斗笠山煤矿柑子山工区	

瓦斯爆炸事故.....	(237)
“1997. 12. 2” 双峰县蛇形山镇杉山煤矿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46)
“1998. 3. 25” 湘潭县谭家山镇金鸡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251)
“1998. 4. 24” 冷水江市金竹山乡九五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258)
“1998. 8. 31” 邵东县黑田铺乡致富煤矿透水事故.....	(265)
“1998. 9. 27” 常宁市盐湖镇东风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271)
“1998. 9. 29” 涟源市安平镇新万村新万煤矿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77)
“1998. 10. 6” 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视下煤矿透水事故.....	(283)
“1998. 12. 2” 耒阳市夏塘镇东发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290)
“1998. 12. 27” 涟源市石马山镇李家垅二矿	
瓦斯爆炸事故.....	(297)
“1999. 3. 11” 永州市零陵煤矿东风井透水事故.....	(303)
“1999. 3. 30” 冷水江市中连乡民兴煤矿	
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310)
“1999. 5. 27” 临武县接龙乡天堂村八三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	(316)
“1999. 6. 29”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联矿特大透水事故.....	(323)
“1999. 7. 1” 利民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特大事故.....	(330)
“1999. 7. 10” 涟源市伏口镇金益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341)

“1999. 9. 4” 湘潭县谭家山镇霞峰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346)
“2000. 3. 31” 郴州市临武县金江镇双凤煤矿 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351)
“2000. 4. 13” 郴州市苏仙区廖王坪乡煤矿 特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356)
“2000. 9. 18” 涟邵矿务局利民煤矿利北井 煤与瓦斯突出特大事故·····	(362)
“2000. 11. 23” 邵阳市邵阳县黄亭市镇双清煤矿 瓦斯爆炸特大事故·····	(369)

“1981.11.17”马田煤矿 爱 and 山工区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没有执行石门揭煤措施，违章放炮，造成煤与瓦斯突出；由于通风系统不合理，有串联通风，造成瓦斯逆流到上水平；违章使用电机车，造成电机车火花引燃瓦斯，导致瓦斯爆炸；在抢救事故过程中，由于指挥抢救不力，造成救护队员及其他抢救人员伤亡，扩大了事故。

一、企业名称：湖南省白沙矿务局马田煤矿

二、事故地点：爱 and 山工区南 226 采区-3 石门和+20 底板运输巷

三、事故时间：1981 年 11 月 17 日 6 时 45 分左右

四、事故类别：煤与瓦斯突出引起瓦斯燃烧爆炸

五、事故伤亡：死亡 14 人，轻重伤 7 人

六、事故发生经过：

爱 and 山井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历年来曾发生过多起突出，南 226 采区有设计，-3 石门有作业规程和揭煤措施，并规定石门在揭煤时，必须撤人停电，采用震动放炮。11 月 17 日零点班，在-3 石门工作的有 5 人，共打眼 13 个，每个眼深 1.2m，其中有 4 个见了煤（煤厚约 0.5m），作业前放炮员雷贤昌检查瓦斯为 0.4%，6 点 45 分左右，雷贤昌来到此工作面，没有再检查瓦斯，不听班长胡熙文两次劝阻，于 6 点 45 分左右提前放炮，接着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突出强度 1000 吨左右，涌出瓦斯约 4 万立方米，煤矸堵塞巷道 215m，由于-3 石门突出，大量瓦斯串入+20 中间底板运输巷，+39 回采工作面和北 226 轨道上山掘进头引起燃烧，致使+39 回采工作面 7 人，北轨

道上山 4 人，+20 中间底板巷 3 人共 14 人全部遭受威胁。

事故发生后，工区调度站于 6 点 52 分接到井下的电话判断是-3 石门发生瓦斯突出后，立即通知工区救护站前去抢救，接着通知工区领导和矿调度室组织抢救。工区救护站 6 人于 7 时下井进入灾区侦察，矿救护队 7 人由工区救护站 3 人带路于 7 时 10 分左右下井进行抢救，两批救护队员共救出 11 人后往二号交叉点方向移动时，发生瓦斯爆炸，3 名生产工人，9 名救护队员、2 名随同下井抢救的技术员在抢救中遇难死亡。3 名救护队员和二名生产工人负重伤，另二名生产工人受轻伤。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1、违章放炮：负三石门放炮，是揭煤过程中的放炮，按照矿里批准的作业规程规定“要放出班炮”，此作业规程工区于 6 月 29 日向工人进行了贯彻，并于 10 月初补充 4 条措施：（1）要撤退二队（+39 回采工作面有关生产人员）全部人员；（2）截断二队采区（+39）回采工作面）电源；（3）放炮地点在-50 东大巷口；（4）救护队带机值班，请示调度站值班人员允许放炮后才准放炮。11 月 17 日零点班进班前，工区领导交待了代理队长、队长交待了生产班长，班长再交待放炮员雷贤昌：“负三石门要放出班炮”。雷贤昌也点了头表示知道，但他放炮前不检查瓦斯；不报告工区调度站；不问影响范围内的人员是否撤出；不听班长两次劝阻，自作主张，擅自提前放炮，引起瓦斯突出，导致 14 人直接受到威胁，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同时，矿和工区没有按揭煤措施组织放炮，也违背了《煤矿安全规程》中 178、179、180、181 条的有关规定（注：1980 年版《煤矿安全规程》）。

2、串联通风。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第 118、179 条的规定，是造成瓦斯燃烧、爆炸的重要原因，事故前的实际通风系统和情况是：-3 石门系采用一台 11kw 局扇通风，污风经-10 石门南 226 轨道

上山上段，再经+20 中间底板运输巷分别串入+39 回采工作面和北 226 轨道下山掘进头，+39 工作面的进风，是由集中轨道上山，南 226 轨道上山的两支新风和负三石门的污风渗合后进入工作面，污风经 31 回风巷，一横洞上山回到 90 总回风道，北 226 轨道下山掘进头采用一台 5.5kw 局扇将未进入 39 工作面的混合风送入工作面迎头，其污风经+20 横洞副巷，到一横洞上山，从 90 总风道排出。该区串联风，矿和工区有关部门一直没有发现和解决，所以负三石门发生煤与瓦斯突出时，大量瓦斯直接串入+20 中间底板运输巷和+39 回采工作面以及北 226 轨道下山掘进头引起瓦斯燃烧爆炸。

3、违章使用电机车。工区自 9 月 12 日以来多次提出要在+20 中间底板巷使用 2.5 吨矿用安全型电机车，并于 10 月 7 日向矿编报了安全措施。矿有关科室错误地引用《煤矿安全规程》第 302 条，亦同意在此区域使用该类型的电机车（但未批复），10 月 23 日晚矿总工程师组织有关科室负责人会审也同意使用电机车，并备文报矿务局待批，同时将报告抄送了爱和山工区，当局没有批复前 10 月 24 日工区就开始在+20 中间底板运输巷使用了电机车。事故发生后，经省煤炭局、矿务局、红卫、永红和我矿有关机电人员共同检查鉴定，灾区内其他机电设备性能良好，只有电机车存在失爆毛病，认定可以点燃瓦斯。

4、指挥抢救不力。接到瓦斯突出的报告后，7 点 20 分前，由工区领导陈振帮、何术仁、陈列友、技术员何世阶同志指挥抢救工作，主要布置清查遇难人数，通知工区救护队按突出事故下井侦察，并安排人员带领矿救护队下井。7 点 20 分以后，矿领导担任指挥抢救工作，开始继续清查遇难人数，随即成立抢救指挥部，但井上与井下之间没有形成统一指挥，当发现有火在抢救中出现慌乱现象，同时片面地借鉴以往的经验，当没有考虑到事故的连锁反映和井下灾情的变化，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加之救护队一名主要负责干部请

探亲假未归，另一名负责人没有及时到现场，缺乏现场具体指挥，而救护队员救人心切，行动盲乱，没有及时采取撤人防爆等措施，造成了事故扩大。

这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我们矿党委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第一的方针不力，放松发安全管理和基础工作，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处理不好，以往发生事故分析追查不及时，处理不严肃，责任主要在我们矿领导身上。

八、今后的措施和打算

我矿爱和山工区 1981. 11. 17 事故，是一次特大的责任事故。我们深感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对不起死难者职工和他们的亲属。我们一定老老实实在地检查错误、承担责任，诚恳地接受上级对我们的批评和处分，从而牢记血的教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促进煤炭生产的发展，我们总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是：

端正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第一，振奋革命精神，加强生产管理，以搞好四大质量为重点，以消灭重大事故，降低一般事故为奋斗目标，下定决心夺取安全、生产双胜利。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各级主要领导把安全第一方针的贯彻执行当做头等大事来抓，坚决做到“七纳入”，保证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到实处。一是纳入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矿和工区领导，各职能科室、辅助单位都要对安全生产负责，把安全真正纳入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矿每月两次安全办公会，工区每周一次安全办公会，要切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重点研究解决瓦斯、顶板事故问题；二是纳入各级计划内容，矿、工区、矿长、主任、总工程师、技术员编制规划（远景）、作设计、编制调整年度计划时都必须注重安全计划，各部门在资金、材料、

设备、劳动力方面都在矿务局的计划内，要为安全生产保证需要；三是纳入干部、工人考核内容，组织、劳动部门要把能不能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作为考核、晋级、提干、升工资的一项重要内容，因事故责任受记大过处分的，在未取消处分前不能晋级、升工资；四是纳入评比竞赛条件。对参加竞赛的单位、集体，凡是发生死亡事故的都要取消评比资格；五是纳入奖励条件。对我矿现实行的各种奖励办法，都要把安全、质量作为重要条件，发生死亡事故和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不准得奖或者部分扣奖；六是纳入经济包干合同。在签订经济合同时都必须纳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问题；七是纳入职工代表大会的内容。矿和工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要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议题，检查安全第一方针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研究和强化安全工作的措施和意见。

第二，强化安全监察工作。坚决按煤炭部一号指令，配齐各级安全监察人员、救护人员，同时建立群众安全监察网，真正做到专管成线，群管成网，各级领导必须坚决支持他们的工作，及时听取他们的汇报，认真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不抽调他们蹲点，搞高产，让他们时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安监部门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按照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严格行使监察权。

第三，严格执行三大规程和省局防止（四类）重大事故的暂行规定，查隐患、堵漏洞，搞好整改，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要特别注意抓好通风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加强煤矿基础工作，限期达到要求，爱和山、桐子山两矿井的通风队要保持甲级队水平，其余工区三季度都要达到乙级水平。机电设备全矿各井都要达到 90.5.1 水平。采掘工程质量方面，全年拿出三个达到质量标准的采煤工作面，40% 的井巷工程达到合格品，轨道运输质量要以点带面，以桐子山井下铁道标准为榜样，高泉矿主要运输巷铁道要达到全矿最好水平，实现井下、地面文明生产。第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原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办法，挂老虎牌制，业务保安制，填写整改意见书制。井口汇报制，巡回检查制，事故分析追查制都要贯彻执行。在执行中不断完善、巩固，特别是严格执行事故分析追查制，真正做到三不放过，不走过场，吸取教训，教育群众，在执行制度时，坚决做到奖罚分明，一视同仁。第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各级领导各个部门都要把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当作自己的职责，教育群众遵章守纪，严格按三大规程办事，自觉地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全矿上下，人人动手，各司其职，共同努力，消灭重大事故，要对通风员、瓦斯检查员、放炮员、验收员进行一至两次业务训练，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对不合格的坚决撤换，做到重要岗位都由责任心强，技术熟练，作风过硬的同志把关。